

焦页 212 井区建设项目（焦页 212-1HF 井、 焦页 212-2HF 井）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6 年 8 月 2 日，南川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审查了《焦页 212 井区建设项目（焦页 212-1HF 井、焦页 212-2HF 井）水资源论证报告表》，项目法人为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为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修改意见，项目业主提交了补充、修改后的《焦页 212 井区建设项目（焦页 212-1HF 井、焦页 212-2HF 井）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复核，修改后的《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的技术要求，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焦页 212 平台，部署 8 口页岩气开发井，完钻后配套新建地面集输系统及集输管线（含污水管线），新建集气站通讯、自控、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焦页 212 井区建设项目分期实施，本次论证对象为先期实施的焦页 212-1HF 井、焦页 212-2HF 井 2 口井的施工期用水。根据测算，其钻井、压裂需水量 $9.54 \text{ 万 m}^3/11 \text{ 个月}$ ，最大日用水量 $4000 \text{ m}^3/\text{d}$ 。

项目取水口设置于龙岩江（南川区三泉镇三泉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10' 56.6''$ ，北纬 $29^\circ 9' 8.44''$ 。取水方式为通过潜

水泵取水输送至平台软体罐。取水水源为龙岩江，水源类型为地表水。

二、水资源论证范围

《报告表》以南川区为分析范围，以取水口所在龙岩江流域为重点分析范围；以取水口以上龙岩江集雨范围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以取水至下游大溪河汇流口 15km 龙岩江段为取水影响范围；以依托的南川区块页岩气采出水处理项目排污口至“鱼泉河水江工业用水区”水功能区终止断面长约 15km 河段为退水影响范围。

《报告表》确定的分析、论证范围基本合适。

三、现状水平年、规划水平年

《报告表》确定的现状水平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7 年，基本合适。

四、区域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报告表》对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

五、节水评价

《报告表》节水评价范围、现状节水水平评价与节水潜力分析、可供水量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等成果基本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节水要求。

《报告表》采用的页岩气开发用水定额优于参考的《四川省用水定额》要求。

六、取用水合理性分析

项目取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页岩

气产业政策》，符合国家、重庆市、南川区相关规划，项目取水是合理的。

南川区 2024 年用水总量 1.4372 亿 m^3 ，《报告表》提出的取水规模为 9.54 万 $\text{m}^3/11$ 个月，计入后未超出南川区 2024 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1.86 亿 m^3 ，项目取水满足南川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本项目用水定额为 7.69 m^3/m ，优于参考的《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中的先进值 8.0 m^3/m 。

《报告表》关于项目的取用水规模基本合适。

七、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报告表》依据鸣玉水文站 1958~2020 年（水文年）径流资料进行水文分析计算，取水断面多年平均来水量为 9866.3 万 m^3/a ，扣除现状取水量后，可供水量为 8078.6 万 m^3/a ，本项目取水 9.54 万 m^3/a ，占可供水量 0.13%； $P=95\%$ ，取水断面枯期径流量为 978.4 万 m^3/a ，扣除现状取水量后，可供水量为 276.6 万 m^3/a ，本项目取水 9.54 万 m^3/a ，占可供水量 1.36%。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可供水量和枯期可供水流量均大于本项目取水量，项目取水水量有保障。

龙岩江水质可满足项目用水水质要求。

取水口河段河岸稳定性较好，取水建筑物型式满足供水要求，取水口高程也满足淤积和供水、生态取水等的要求，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

《报告表》提出的本工程取水水源可靠的结论基本合适。

八、取、退水影响分析

经《报告表》分析，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水功能区、河道生态用水等影响很小；对第三者水事权

益基本无影响，不存在补偿问题。

根据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对依托的南川区块页岩气采出水处理站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批复，该污水处理站退水对水功能区、生态环境及其他用户影响较小，排污口设置是可行的。

《报告表》提出的本工程取退水影响分析的结论基本合适。

九、水资源保护及管理措施

《报告表》提出的项目水资源节约、保护措施及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十、结论

《报告表》采用的基础资料较为详实、文本结构基本合理、技术路线基本正确、结论基本合理，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2023年修订版）》的要求，基本同意该《报告表》。

十一、建议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与上下游取水用户的协调工作，不得影响下游用水户的取用水。

专家组长：唐溢旭

2026年8月7日